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主旨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「本基金」)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施行日。

依據

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函暨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訂事項，謹訂於113年1月11日起正式施行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